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作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拥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状况所作审计实事求是。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刘波

刘波